

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德税通〔2025〕18328号

德惠市大房身镇秀军物资经销处：92220183MA14BKUH75

事由：你单位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告银行存款账户信息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持税务登记证件，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，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。”

通知内容：限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，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银行账户备案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